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九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9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军先生及其配偶，公司主要股东之一、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及其配偶计划以个人信用、房产等为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.00 万元。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(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徐军、李健回避表决。)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(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徐军、李健回避表决。)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(二)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1日

